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代 理 人 蔡佩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忠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聲請閱卷，並於閱卷完畢後2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遵期具狀聲請閱卷，並參酌卷附之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114年6月6日雲警男交字第1140010263號函檢復之資料，於「閱卷完畢後二日內」補正本件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
二、補正上開事項後，應依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高慈徽